

证券代码：600794

证券简称：保税科技

编号：临 2022-033

## **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二审裁定结果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81,973,674.36 元
- 对公司的影响：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终审裁定，驳回山东高速海南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高速海南”）的上诉。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暂无影响。

近日，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国际”）收到了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1）苏民终 1728 号】，现将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诉讼案件基本情况概述

山东高速海南于 2019 年 11 月以仓储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长江国际。（1）判令长江国际向山东高速海南返还 15886.371 吨乙二醇货物或者赔偿相同价值的款项 81,973,674.36 元，并赔偿山东高速海南经济损失；（2）判令长江国际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，出具了案号为【（2019）苏 05 民初 447 号之一】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一审裁定驳回了山东高速海南的起诉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、2021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收到〈应诉通知书〉及〈立案告知单〉的公告》（公告临 2019-041）和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临 2021-012）。

## 二、本案上诉和二审裁定情况

因不服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裁定，山东高速海南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请求撤销原裁定，发回原审法院继续审理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日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一百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## 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公告所述的二审裁定为终审裁定。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暂无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16日